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啤酒花与同济堂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对同济堂医药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值，双方一致同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同济堂医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4.6 亿元、5.29 亿元、5.61 亿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份补偿主体

根据《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由同济堂控股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2）补偿方式

如同济堂医药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经双方确认的利润预测数，需由同济堂控股履行补偿义务，同济堂控股同意由啤酒花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同济堂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同济堂控股本次所认购的新股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同济堂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啤酒花进行补偿。

（3）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同济堂控股本次认购的新股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同济堂控股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份补偿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同济堂控股认购的新股总数÷

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6,100	56,433.96	100.60%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